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112）

府法訴字第 1040365574 號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6 日員市建字第 1040030055 號函併同文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又「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為同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縣員林市○○路○○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經營「New House Pub」，屬從事酒吧（廊）類之娛樂場所，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坐落本縣員林市○○段○○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本縣員林都市計畫住宅區，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6 月 5 日員鎮建字第 1040019129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勒令恢復住宅使用。嗣系爭建物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仍有透過臉書散布歌唱飲酒等娛樂之營業行為，影響附近居住安寧，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經裁處後未有改善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5 條規定，以系爭 104 年 8 月 26 日員市建字

第 1040030055 號函併同文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並勒令恢復住宅使用，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三、惟本件訴願標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6 日員市建字第 1040030055 號函併同文號裁處書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重新審酌，認訴願人所經營使用設施業已移除並停止營業，系爭建物使用行為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都市計畫住宅區使用，已無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爰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員市建字第 104004146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 104 年 8 月 26 日員市建字第 1040030055 號函併同文號裁處書。準此，訴願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決定予以撤銷，本件訴願標的已不復存在，揆諸前揭條文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